

# 臺北市立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營養午餐退餐申請表

## ●退費規範

\*\*須於請假日三天前(不含假日)提出才能退費，假日提出視同下一個上班日。

\*\*配合廠商作業時間，請於每日下午2點前提出，下午2點後視同次日提出。

例1：星期一提出，自星期五開始退費。

例2：星期二提出，自下週星期一開始退費。

例3：星期三提出，自下週星期二開始退費。

例4：星期四提出，自下週星期三開始退費。

例5：星期五提出，自下週星期四開始退費。

例6：星期六、星期日提出，視同下週星期一提出，自下週星期五開始退費。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	座 號	
退費學生姓名			
退費日期			
申請退費原因			
申請人簽名			
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	

導師簽章：

營養師：

學務主任：